

作，是否就該趕快進行？不然東西放在那邊，又覺得安全補強的措施再投錢進去不符合成本效益，東西也沒有辦法再繼續使用。

我認為政府之前對人民所做的補強的許諾，用這樣的態度處理並不是很好。當然我了解台電可能將本求利，你們在做成本效益的分析，但你們做分析的同時，必須要將電廠本身所具有的危險性及對居民健康安全所造成的威脅都要納入考慮。

朱總經理文成：好，我們之後會給委員詳細的書面說明。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6 案。

1、

有鑑於台化公司於彰化市之重工業廠區，當中有硫化廠、石化業聚合廠，以及生煤發電的發電廠，五十年來排放大量高污染廢氣；彰化市人口約 23 萬人且台化公司廠區周圍三公里內，就有超過十間學校，而最近的彰化師範大學僅距離台化公司 500 公尺。在人口密度如此高的市區設置燃煤火力發電廠，實為不妥，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與台化公司會商，研擬空氣檢測現況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張麗善 蘇震清

連署人：蔡培慧 蘇治芬

2、

有鑑於監察院於 101 年正式糾正經濟部以及台電公司，其主文明確揭示「經濟部（含所屬能源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任由汽電共生業者以高價售電予該公司，再向其購買廉價電力；又該公司無視市場利率已大幅降低，迄未與民營電廠完成費率之調降，且與民營發電業者簽訂之合約諸多內容違反相關規定，致業者獲取不當之利潤」，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台電公司與民營電廠購電價格合理化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張麗善 蘇震清

連署人：蔡培慧 蘇治芬

3、

有鑑於 105 年 7 月 5 日，郝明義的「開放台電」調查團至台電進行第二次不公開會議。根據媒體事後報導，郝明義團隊在會中甚至要求台電提供會計帳，但台電表示未經簽核的會計帳不能任意公布，最後雙方不歡而散。媒體也開始質疑郝明義團隊的動機和目的。該事件發展至今，可以看到，郝明義的黑箱特權調查團已經暴露任意擴權、推卸責任、自我矛盾的各種問題：

1. 郝明義團隊一開始打著調查缺電的名號，胡亂要求涉及機密的資料，如今甚至公然帶人查帳，卻無法說明查帳與缺電之間的關連性。郝明義等人一直強調公開透明，絕不索取具有機密性的資料，更承諾將取得的資料公開。但郝明義等人既不是台電董事、也不是負責調查的行政機關，卻擁有行政院長林全授予的特權。郝明義等人提出的保證，只有一張自己撰寫、不具任何法律效力的承諾書，他們有何資格取得這些資料？有何法定權利將其公開？外界又從何得知他們會信守承諾？